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合力泰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合力泰，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合力泰重整的成本。因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合力泰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合力泰现有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362,982,708 股。转增后，合力泰总股本将增至 7,479,398,9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 1,799,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平均 1.064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共支付转增股票受让对价 19.15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用于支付合力泰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部分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563,982,708 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的债务。包括：

（1）1,940,982,708 股用于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依法申报、或虽未申报但在合力泰、江西合力泰财务账册中有记载的债务。

（2）623,000,000 股作为预留偿债资源，用于妥善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相关债务，该部分股票若最终未使用将予以注销。

3. 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分配比例及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法院出具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除权（息）处理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实施）》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如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因此，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中确认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中确认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的，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

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合力泰现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实际情况，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前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合力泰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在此次合力泰重整过程中引进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合力泰与江西合力泰债务危机的整体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合力泰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合力泰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